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都喜奎 劉澤沛

苑裏鎮公所 葉阿坤 鄭天生

余維聰

通霄鎮公所 陳金喜 湯嵩山

內政部 張維一 杜家驥

主席：劉司長岫青

六、報告事項：

紀錄：張維一 杜家驥

1. 主席報告據呈送通霄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通霄鎮公所建設課長陳金喜報告通霄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七、討論事項：

1. 國防部陳組長彌真意見：

(一) 通霄都市計劃本人贊成將公有之山地劃入都市計劃範圍之內以作為文化或公園地區

(二) 開放海邊浴場目前恐不可能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通霄鎮國校位置似覺偏重學生卅四班雖已另設分校減少六百餘人但仍有學生一千九百名以上實嫌過多應積極再增加新校既可便於管理及學生就讀同時對防空疏散亦甚需要

(二) 新設學校位置宜在市區西南方向較為適當但要避免靠近交通幹線而鄰近公園最為理想

(三) 中學校址過於靠近交通幹線要注意再擴大方向

3.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 通霄計劃就圖面觀之當時對人民財產權益未曾注意其計劃之道路網發展時亦未注意當地原有道路及建築物之發展趨勢如依照實施拆屋太多此實日人漠視民命草率設計之結果。

(二) 惟既實施已久似可先行通過將來與大甲區域計劃合予以修正

4 盧委員毓駿意見：

(一) 通霄原有路網甚合有機性發展之原則然計劃之路網則全未配合至覺遺憾亦至可惜再發展時應注意改正南部尙未發展部分路網應維持原有路線

(二) 其餘各點各代表意見甚佳不再贅述

決議：

1 通霄都市計劃實施已久擬予通過惟圖面名稱都市計劃區域界線學校市場公園等用地應分別在圖上更正或補明又說明書文字不甚妥善內容亦欠充實均應於改正及充實後再行報部核辦

2 經濟部大甲溪流域整理委員會包括通霄在開發區域之內將來應配合整個區域發展計劃另擬都市計劃呈核

3 另擬都市計劃時應參酌各代表專家意見辦理

八 散 會